**2018浙江省高校招生**

电子与电工类技能操作考试 考生须知

（考生先到东校区大剧院报到，在引导员指引下进入检录区）

1.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考生必须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在规定的截止禁入时间之前进入检录室，抽取考试工位号。否则视为当次考试缺考。

2.操作考试总时间为60分钟，包含各项技能操作、数据记录、工位整理等过程；

3.考生除携带黑色字迹的水笔和必需的专业操作工具（用万用表、斜口钳、电烙铁、尖嘴钳、剥线钳、螺丝刀等）外，严禁携带任何元器件、导线、焊丝、书刊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(如手机等具有无线接收、传送、存储设功能的设备等)违禁物品进入考场，且考场不负责保管；电子类考场提供数字式示波器，允许考生自带示波器。考生服装和携带的工具上不能带有明显的学校名称、标志、学生名字等个人信息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到对应工位前对号入座；试卷发下来后，填写考生编号，并将评分表交考评员。

5.如遇试卷（图纸）印刷、装订、分发有误和字迹不清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考生不得在试卷与元器件上做任何标记。

6. 在开考15分钟内，考生选择并检测考题中使用的元器件，若需要更换元器件请及时向考评员提出；在开考15分钟后，向考评员提出要求更换元器件的将被扣分。

7. 电工类考试设备电源全部采用三相交流36V。

8.考试过程中如出现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考评员示意；考生不得旁窥、交谈，不得故意毁坏设备，否则视为违规。

9.考试过程中出现工具、仪器仪表损坏，可举手向考评员提出借用需求；若因仪器仪表使用方法不当造成工具损坏将被扣分。

10.监考老师宣布离考试结束还有5分钟时，考生按考试细则完成规定的考试结束工作（清卫、复位等）；监考老师宣布操作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操作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

11.考试全程考生不得提前离场，操作技能考试结束后，依次离场。考生离场时除自己所带工具外，不得带走其他任何材料（资料），注意不要将试卷、元器件、草稿纸和工位抽签号码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不准在考场周边逗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考场。

12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考评员、检录室工作人员、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评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；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认定及处理。

 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本次考试的有关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考试期间，严格遵守考试的规定和守则，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参加考试，自觉服从管理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同意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规定接受处理。

 **2017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须知阅读确认签字：**

 **身份证号： 姓名：**